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